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发布 2021 年度《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公示”目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自然资源局、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、局属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局“双公示”工作，现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机构职能调整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等，已全面梳理和修订我局“双公示”目录。请各单位、科室严格按照要求，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信用（枣庄）网站公开。

附件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公示”目录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 年 5 月 19 日

